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关于核能安全高效发展的方针，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为便于更好的开展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创建和推荐（以下简称“创优推优”）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工作组织

第二条 协会核电建设同行评估与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评审，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行业开展的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

（二）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工程的复查情况进行集中审核、评议及投票表决；

（三）协调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裁定推荐项目异议；

（四）将评审结果提请协会审定；

（五）推荐具有代表性，且符合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工程，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第三条 协会设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程推优办公室”），负责核能工程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并跟踪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遴选现场复查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组织开展工程复查工作；

（三）负责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技术支持专家库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专家库人员名单。

第四条 由核能行业相关单位推荐，经工程推优办公室确认，组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技术支持专家库，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行业创优推优工作要求，完善创优推优文件体系和标准；

（二）根据行业工程创优工作安排，对申报工程提供创优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三）参与创优单位提交的年度创优自评报告审核工作；

（四）参与申报工程提交的申报材料初审及参加现场工程复查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工作流程分为创优和推优两个阶段，创优阶段主要是工程项目建立创优组织机构、制定创优规划（目标和计划）、过程控制、年度自评；协会在创优过程中对创优项目进行指导和年度自评报告审核。推优阶段为协会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初审、工程复查、会议评审、审定推荐等。

第六条 创优

（一）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由主申报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牵头，组织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设计、施工单位、调试单位及生产运行单位等，建立符合实际情况的创优组织机构；

（二）工程开工前（FCD前）创优项目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创优的体系，明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职责，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总体创优规划，制定创优目标、创优计划和保证措施等；

（三）待建立创优组织机构、编制创优规划等准备完毕后，由主申报单位向协会递交创优申请，《核能工程创优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

（四）主申报单位根据创优规划和协会要求，在核能工程建设期间每年向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提交年度自评报告（包括工程进展，创优计划及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五）具备推优条件后，主申报单位向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提交推优申报材料（见附件2-7），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活动。

第七条 推优

（一）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推荐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度1月份发布推荐工程申报通知，2月份接受推荐工程申报材料，3月份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复查，4月份完成技术委员会评审和协会审定、公示，5月份完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

（二）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推荐项目评审分为申报材料初审、工程复查、会议评审和协会审定四个阶段，审定后由协会在行业内进行公示；

（五）协会依据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组织单位下发的文件，推荐具有代表性，且符合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的工程，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工作流程见图1。



图1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作流程图

第四章 推荐范围

第八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项目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并且是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各类新（扩）建工程。项目规模和容量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单机容量600MW（含）以上的核电工程；

（二）符合国家倡导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要求的中小型核动力工程；

（三）工程造价5亿（含）以上，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其他核能相关工程。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以上质量事故、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二级及以上核事件、事故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三）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仍有影响工程主体使用功能的项目未完成。

第五章 推荐条件

第九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项目，其核安全文化建设水平、设计水平、科技含量、节能环保、施工质量、综合绩效应达到同期行业领先水平。并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的优秀设计奖。

第十条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第十一条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总体质量目标，制定创建优质工程规划和实施细则，并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可靠，通过质量评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所有申报的核能工程均应进行质量评价；

（二）质量评价总得分92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专利、工法及质量管理成果，通过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

（一）至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QC小组成果奖各3项；

（二）工程已通过新技术应用及绿色施工专项评价。

第十四条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通过绿色施工专项评价，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五条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六条 参与评选的工程应全面投产并使用一年及以上且不超过四年。

第十七条 工程已通过新技术应用及绿色施工工程验收，及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档案规范、完整、准确、系统，便于快捷检索利用。

第六章 推荐工程申报要求

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工程的申报原则上为纸质申报，拟申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由主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U盘）各1份，影像资料1份）报送协会。

申报材料应包含工程简介、申报表、证实性材料、创新成果总结、影像资料等主要内容，建立申报材料总目录清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一）工程简介

工程简介1份，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2000字以内。工程照片包括6寸数码彩照20张，其中工程全貌不少于3张，与工程结构和隐蔽工程相关的4张，主体设备安装工程5张，质量特色部位8张；在照片的下方标注标题。《工程简介》见附件2。

（二）《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两份，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并加盖公章。其中1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详见附件3。

（三）证实性材料

1．《证实性材料》（详见附件4）；

2．《承诺书》（详见附件5）；

3．《证实性材料目录》（详见附件6）；

4．《申报表》；

5．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6．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7．工程立项文件；

8．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海域使用证、海岛使用许可证（如有）、建造许可证、运行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9．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11．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15．科技进步证明（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报告、专利、省部级以上工法等）；

16．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省部级QC活动成果、绿色施工评价文件等）；

17．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评价意见；

18．其他。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4、13项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创新成果总结1份，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工程创新成果总结》见附件7。

（五）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1份，播放时间限制在8分钟以内，并配有解说词。主要内容有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工程建设特（难）点、建设过程质量管控措施、重要部位及隐蔽工程的质量检验情况、关键技术及科技进步、节能环保措施与成效、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影像材料要求见附件8。

二、境外申报工程

1．证实性材料封皮；

2．承诺书；

3．目录（注明页码）；

4．申报表；

5．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6．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7．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8．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9．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10．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11．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未获得省部级设计奖的工程，可以参与国内相关协会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评定工作；

12．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13．其他质量、安全、科技、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材料除5-8、11、13项外，均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注1：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前四部分内容要求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250g铜板纸。

2）工程简介内容用250g铜版纸彩色打印。

3）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注2：申报材料电子版拷贝到U盘（工程简介相关照片应为JPEG格式3M及以上，不得用Word文档和扫描件），连同书面材料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

第七章 申报材料初审

第十九条 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申报工程材料初审表》（详见附件9）。

第八章 申报工程现场复查

第二十条 根据创优项目工程进展，由协会工程推优办公室策划并组织专家组对通过申报材料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工程复查。

（一）工程推优办公室与主申报单位进行沟通，确定主申报单位自查时间和现场复查时间；

（二）工程推优办公室遴选复查专家组组长及主要成员，组织召开复查前准备会议，确定复查内容、分工和日程安排等；

（三）申报单位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根据复查工作安排和要求，提前参照《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现场复查规程》进行自查，自查报告在现场复查前一个月提交工程推优办公室；

（四）现场工程复查活动包括三个阶段：首次评审会、工程复查、末次评审会；（各阶段具体细节参见《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现场复查规程》）

（五）工程复查流程图见图2，专家组按照《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现场复查规程》进行复查，填写《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详见附件10），并向技术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详见附件11）。



图2 工程复查流程图

第九章 会议评审、协会审定和推荐

第二十一条 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的评审、审定、推荐工作流程：

（一）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采用量化的质量程度评定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复查组提供的复查报告、影像资料、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等进行审核、评议及投票表决，最终投票结果综合质量评价和工程复查得分，评审出向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推荐的工程项目（含排序）；

（二）技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协会审定；

（三）经审定的工程项目，在协会网站上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由协会向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单位行文推荐。

第十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如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与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四条 复查专家、技术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评委取消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复查专家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违者视情节按照上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推荐的工程，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核能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核能工程创优申请表》

2.《工程简介》

3.《申报表》

4.《证实性材料》

5.《承诺书》

6.《证实性材料目录》

7.《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8.影像资料（略）

9.《申报工程材料初审表》

10.《申报工程复查综合评分表》

11.《申报工程现场复查报告》

附件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能工程

创优申请表

申请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制

**填表说明**

1．表中内容逐栏填写，各栏目填写完整、清晰。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

2．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联系方式应填写详细；

3．本申报表可扩展填写。

一、主要承建单位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建设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总承包单位 | 名称 | 全称 | 上级单位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设计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主体施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调试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 运营单位 | 名　　称 |  全称 |
| 地　　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职 务手 机 |  | 电 话传 真邮 箱 |  |

二、创优规划

|  |
| --- |
| 内容包括创优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创优计划、创优目标和保证措施、工艺标准等。（页码不够可加页） |

三、申请意见

|  |
| --- |
|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如申报单位不是建设单位，此处为申报单位及建设单位联合意见，并加盖双方公章）（公章）年 月 日 |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申报材料之一**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简介（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  |
| --- |
| 由工程概述和工程照片组成。工程概述限2000字以内。工程照片包括6寸数码彩照20张，其中工程全貌不少于3张，与工程结构和隐蔽工程相关的4张，主体设备安装工程5张，质量特色部位8张；在照片的下方标注标题。（页码不够可加页） |

附件3

申报材料之二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申报表（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申报表

工程名称

主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时间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1．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本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若无对应内容，须填写“无”，选择项需在“□”处划“√”。

3．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项目的申报意见。

5.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栏，由安全监督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6.无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由申报单位的推荐单位填写。

7.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8.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主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 （盖章）

单位资质：

**第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1、建设单位（ ）； 2、工程总承包单位（ ）；

（划√）

3、施工总承包单位（ ）；4、参建单位（ ）；

5、其他（ ）。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  | 竣工决算 |  |
| 工程立项 | 方式：审批□ 核准□ 备案□ |
| 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规划许可 | 用地规划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
| 工程规划 | 工程性质： | 建设规模： |
| 土地使用 | 地类（用途）： |
| 使用权类型：划拨□ 出让□ |
| 批复单位： |
| 使用单位： |
| 开工许可 | 批准单位： |
| 批准时间： |
| 环境保护 | 环评批复单位： | 批复时间： |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时间： |
| 质量评价 | 评价单位： |
| 评价结论： |
| 专项验收 | 规划□ 节能□ 环保□ 水土保持□ 消防□ 安全□职业卫生□ 档案□ |
| 竣工验收 | 验收单位： |
| 验收时间： |
| 决算审计 | 审计单位： | 审计时间： |
| 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 是□（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
| 否□ |
| 是否发生过质量事故 | 是□（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
| 否□ |
| 农民工工资是否结算完成：是□ 否□ |
|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 | 获奖名称： |
| 颁发单位： |
| 颁发时间： |
| 其他证明（专利、技术、工法、科技成果、QC等） |  |
| 其他说明的事项： |
| 单位名称（全称）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
| 勘察设计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调试单位 |  |  |  |  |  |
| 运行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及完成产值（百分率）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身份证号 | 单位公章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参建单位 |  |  |  |  |  |
|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盖 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现场复查专家组意见组 长：（签字）组 员：（签字） 年 月 日 |
| 技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4

申报材料之三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证实性材料（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附件5

承 诺 书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我单位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核能工程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工作管理办法》及核能工程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条件与材料要求熟练掌握，对 工程申报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目提供的申报表、基础材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证实性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1 | 申报表 |  |
| 2 |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  |
| 3 |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如获奖请附证书） |  |
| 4 | 工程立项文件 |  |
| 5 |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海域使用证、海岛使用许可证（如有）、建造许可证、运行许可证、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 |  |
| 6 | 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  |
| 7 |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节能、环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档案等） |  |
| 8 |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  |
| 9 |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  |
| 10 | 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  |
| 11 | 省（部）级优秀设计奖证书 |  |
| 12 | 科技进步证明（科技进步奖、新技术应用专项评价报告、专利、省部级以上工法等） |  |
| 13 | 核工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评价意见 |  |
| 14 | 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省部级QC活动成果、绿色施工评价文件等） |  |

（证实性材料略）

附件7

申报材料之四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工程创新成果总结（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年××月××日（三号）

|  |
| --- |
| 创新成果总结1份，包括建设、咨询、设计、监理、施工、调试等与工程有关的管理、技术、质量、科技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创新成果，限一万字以内。（页码不够可加页） |

附件8

影像资料（该部分为申报材料之五）

（略）相关资料请放在光盘（U盘）中

附件9

**申报材料初审表**

申报工作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发现问题 | 备注 |
|  | 申报材料完整性 |  |  |
|  | 填报清晰 |  |  |
|  | 目录和页码对应 |  |  |
|  | 签署意见具体、准确 |  |  |
|  | 签名及印章齐全、有效 |  |  |
|  | 工程建设程序合法性证明文件齐全 |  |  |
|  | 项目已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的优秀设计奖 |  |  |
|  | 工程应已通过竣工验收和质量评价 |  |  |
|  | 工程至少获省（部）级科技进步、QC小组成果奖各3项 |  |  |
|  | 工程已通过新技术应用及绿色施工专项评价 |  |  |
| 审查意见：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工程推优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0

**申报工程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各分项得分** | **权 重(%)** | **得 分** |
| 1 | 核安全文化建设 |  | 5 |  |
| 2 | 设计水平 |  | 5 |  |
| 3 | 科技含量 |  | 5 |  |
| 4 | 建造质量 | 核岛土建质量 |  | 12 |  |
| 核岛安装质量 |  | 12 |  |
| 常规岛及BOP土建质量 |  | 8 |  |
| 常规岛及BOP安装质量 |  | 8 |  |
| 5 | 绿色施工与职业健康安全 |  | 10 |  |
| 6 | 综合绩效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10 |  |
| 核设施运行业绩指标 |  | 10 |  |
| 工程综合管理 |  | 10 |  |
| 7 | 创优情况评价 |  | 5 |  |
| 合计 | 100 |  |
| 复查结论：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11

申报工程现场复查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主申报单位 | ( 全称 ) |
| 建设单位 | ( 全称 ) |
| 运营单位 | ( 全称 ) |
| 主要参建单位 | 承包范围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全称 ) |  |
| 勘察及设计单位 | ( 全称 ) |  |
| 监理单位 | ( 全称 ) |  |
| 施工单位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 全称 ) |  |
| 调试单位 | ( 全称 ) |  |
| 工程概况 | （简要描述200字以内） |
| 工程规模 |  |
| 批准概算 |  |
| 竣工决算 |  |
| 工程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移交生产日期 | 年 　月　 日 |
| 工程竣工验收单位 |  |
| 质量评价单位及得分 | 评价单位： | 得分： |
| 新技术应用评价单位 |  |
| 是否全过程质量控制示范工程 |  |
| 工程合规性证明文件情况 | （填写缺项内容） |
| 设计优化 | （列出优化成果清单） |
| 管理创新 | （列出创新目录清单） |
| 新技术应用情况 | （列出新技术成果应用清单） |
| 质量特色 | （以清单形式体现） |
| 节能减排效果 | （以清单形式体现） |
| 经济效益社会责任 | （简要描述50字以内） |
| 工程获奖情况 | （列出主要奖项清单） |
| 安全事故情况 | 无／有（事故性质及处理结论） |
| 质量事故情况 | 无／有（事故性质及处理结论） |
| 不足之处 | （列出不符合项清单） |
| 工程复查得分 | 综合评分表实得分 |
| 复查结论 |  |
| 复查组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复查组组长（签字） |  年　月　日 |